

有關補習班消費者之服務及保護業務部分，希依說明事項加強辦理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87.07.27. (87)臺社(一)字第8708082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7月27日

主旨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八十六年政府消費者服務工作考評，有關補習班消費者之服務及保護業務部分，希依說明事項加強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本(八十七)年七月三日台八十七消保督字第00七六六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加強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對於消費者保護意職傳播多屬附屬性工作；請再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；應加強辦理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宣導；可利用社教機關(構)發揮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功能。

(二)請加強未立案補習班之取締與管理，以確保其安全。